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上午11: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19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川女士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资源的有效整合，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25日